# 2024年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 股权出资转让协议书(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4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一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转让给乙方，乙...*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_\_\_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_\_\_\_%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_\_\_\_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向甲方支付\_\_\_元；

（2）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_\_\_元。

受让人受让股权后，便成为公司的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并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信赖登记的公司债权人而言，其亦负有担保该部分股权已出资到位的义务。同时，受让方是在明知转让人出资不实的情况下与其签订的转让协议，其理应预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责任。因此，受让方与转让方应就出资不实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_\_\_\_％的出资义务；

3、乙方已经知道转让人出资有瑕疵的情况，其股权转让协议是有效的；

4、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5、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6、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7、保证因涉及股权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出让方承担。

8、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1、为确保资本充实，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转让方的股东出资义务不能因股东权的转让而得以免除。转让方仍须对外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具体为瑕疵出资人应承担补充出资，并承担其他的法律责任。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_\_\_方承担。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_\_\_‰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_\_\_\_\_\_\_\_\_\_\_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_\_份，该公司存档\_\_\_\_\_\_\_\_\_\_\_份，工商登记机关\_\_\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让方（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互助的原则鉴定本股权合同，甲乙双方均得按一下条款执 行双方职责，履行此约。

一、入股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三年。

二、入股金额，乙方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计 股

四、分红：1、每月．i一日为股东会议日，通报上月经营情况o

2、每满三个月分红一次，以当月 日为分红日。

3、乙方每月工作须满24天方可参与分红

4、如甲方用折旧费开设新店，乙方享受同等股份。

5、 (1)时间为三年，满一年按当时投资金额1／3退还(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2)满二年按当时投资金额2／3退还。

(3)满三年按当时投资金额3／3退还。

五、退股、合同到期按原始股金额如数退还。 (折旧费及开店基金不予退还)

六、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在扣除行政管理费5％(以当月现金业绩计算)，折旧题摊费(以三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

七、其他：

1、乙方在与甲方合同期内，不得与任何人进行同行业营利性投资，如有隐匿之情形则以无条件退股论。

2、乙方连续旷工三天、无故六天不到岗视为自动退股。

3、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若未续约，则在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不得在当地开设美发店o

4、合同到期前半年，甲、乙双方必须决定是否继续合作事宜，惟乙方保有决定权，若乙方继续合作，甲方不得拒绝。

5、卡金在末消费前，不得入每月业绩帐，有公司保管保存，以维护客户信用。

6、每月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签字。

八、乙方获得xxx股权后，只保留分红权，乙方承诺其他权益均五条件由甲方全权代理。

九、甲乙双方拥有原始股份自合同期间，甲方以xxx名义开设新店都与乙方有关系。

十、以上合同若有修正，按甲、乙双方同意后更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其他股东见证(签字）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三**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

一、激励股权的定义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含义如下：\_\_\_\_\_\_\_\_\_\_

1.激励股权：\_\_\_\_\_\_\_\_\_\_指公司对内名义上的股权，激励股权拥有者不是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激励股权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此激励股权对内、对外均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2.分红：\_\_\_\_\_\_\_\_\_\_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可分配的利润总额，各股东按所持股权(包括公司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及本协议下的激励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所得的红利。

二、激励股权的总额

甲方以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乙方、丙方各自受赠5%的激励股权。

三、激励股权的行使条件

1.甲方根据《股权激励方案》 的规定，对乙方、丙方进行业绩考核，计算出乙方、丙方可分红的比例。

2.甲方在每年度的三月份将乙方、丙方可得分红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丙方。

3.乙方可得分红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4.乙方、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5.乙方、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份以及分红等情况。

若乙方、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4、5项约定。

四、激励股权变更及其消灭

1.因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需调整公司人员数量或结构，公司有权收回乙方所持全部激励股权。

劳动合同期满，未就是否继续签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

乙方、丙方因过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8)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

(9)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

(10)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的生效

1.甲方股东会决议表示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及《股权激励方案》是本协议生效之必要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与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相互独立，乙方、丙方在享受激励股权分红的同时，仍可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3.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盖章)：\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四**

转让方：（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职务：

受让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职务： 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市设立，由甲方与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币万元，其中，甲方占%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合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合营公司%的股权，根据原合营公司合同书规定，甲方应出资币万元，实际出资币 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营公司%的股权以币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分次（或一次）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营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合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39;，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公证处公证（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须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承担。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五**

甲方：住所：法人代表：注册号：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住址：公司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联系地址：

根据《\_\_\_\_公司事业部股权激励计划》(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本协议签订时系甲方\_\_\_\_\_\_\_\_，经由\_\_\_\_公司事业部(下简称“a事业部”)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评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对乙方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最终资格确定后，将乙方列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之一。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乙认同国贸事业部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将个人的前途与a事业部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乙方认同《股权激励计划》一切内容，自愿配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愿遵守该计划规定的所有条款及配套文件。

第二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乙方获授甲方子公司历史贡献股数量为股、业绩股数量为股，共需缴纳保证金万美元。

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子公司上一年度销售额为\_\_\_\_\_\_\_\_、净利润额为\_\_\_\_\_\_\_\_、品牌出口额占比为\_\_\_\_\_\_\_\_，总股本数。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行权数量、分红收益、转实股数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在乙方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所列限制条款时，甲方享有按规定办法对乙方所持业绩股进行处理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程序按时足额发放红利的义务。

(2)在行权窗口期内，甲方需按规定的时间和价格对乙方要求行权业绩股予以行权。

(3)乙方行权后，甲方需按规定的时间将行权后的股权进行工商注册。

(4)甲方启动上市计划时，甲方需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乙方所持股权转为甲方股权。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享有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列程序领取分红款的权利。

(2)乙方完成相应业绩考核后，有权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要求甲方对其所持的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股予以行权。

(3)乙方达到转实股的业绩条件后，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在甲方启动上市计划时，乙方有按股价价值将所持股权转为甲方股权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按时足额缴纳购股资金的义务。

(2)乙方应恪尽职守，以确保《股权激励计划》所列绩效指标的.达成。

(3)乙方不得对所持业绩股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

(4)乙方保证依法承担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

(5)乙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个人获授股份数量、《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经营状况等，若违反，乙方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已告知其配偶。

第五条甲方对于授予乙方的股份将恪守承诺，除非乙方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特殊情形，否则甲方不得中途取消或减少乙方的股份数额，也不得中途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第六条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参与甲方的股权激励计划，依法按规定程序享受股权收益，在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书》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违反甲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章制度或者国家法律政策，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而直接结算乙方的股权收益(收益打入乙方提供的永久银行帐号中)，终止与乙方的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股权激励计划》已涉及的内容按约定解决，《股权激励计划》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解决。

第十条甲乙双方每年签署的《业绩合同》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配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非因法律规定或《股权激励计划》允许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三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国贸事业部秘书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六**

甲方(发起人股东姓名)：

乙方(受益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公司股权期权购买、持有、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为公司的原始股东，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年。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连续满两年并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合同所指的公司%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红权给乙方。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二年享有公司%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三年享有公司%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行权期最长不得超过年。在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甲方不得干预。

2、乙方被公司聘任经理，应当保证完成当年的业务指标，业务指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同时符合本条第1、2款所指人员的，应当同时满足前述两款规定的考核标准；

4、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乙方如在预备期和行权期内每年均符合考核标准，即具备行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程序可由甲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

在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包括预备期及行权期），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股权行权资格：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7、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即每%股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元。乙方认购股权的最低比例为%，最高比例为%。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有权转让其股权，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每\_\_%股权转让价格依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状况为准。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2、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73条规定执行。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保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以往对甲方的贡献和为了激励乙方更好的工作，也为了使甲、乙双方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甲方以虚拟股的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奖励和激励。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1．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1．股份：指 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1.2．虚拟股：指 公司名义上的股份，虚拟股拥有者不是指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虚拟股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年终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得转让和继承。

1.3．分红：指 公司年终税后的可分配的净利润。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授予乙方总股份10%的虚拟股。

2.1．乙方取得的虚拟股股份记载在公司内部虚拟股股东名册，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但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此虚拟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

2.2．每年会计年终，根据甲方的税后利润分配虚拟股的利润；

2.3．乙方年终可得分红为乙方的所持虚拟股份应得的分红利润。

3．分红的取得。在扣除应交税款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将乙方可得分红给予乙方。

3.1．在确定乙方可得分红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可得分红支付给乙方；

3.2．乙方取得的虚拟股分红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4．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的虚拟股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5．合同期限。

5.1．本合同期限为 年，于 年月日开始，并于 年月日届满；

5.2．合同期限的续展：本合同于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在到期日之前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期限。

6．合同终止。

6.1．合同终止：

a．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终止，除非双方按5.2条规定续约；

b．如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本合同也随之终止。

6.2．双方持续的义务：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甲、乙双方仍须遵守。

7．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虚拟股股份、分红等情况以及保密协议要求的若干事项，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许可。

8．违约。

8.1如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第 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第7条之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争议的解决。

9.1．友好协商

如果发生由本合同引起或者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争取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

9.2．仲裁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其他规定。

10.1．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合同修改

本合同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而须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10.3．合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写就，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10.4．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原劳动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为了体现公司理念，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创业热情，不断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现对公司创业伙伴进行干股激励与期权计划，并以此作为今后行权的合法书面依据。

一、干股的激励标准与期权的授权计划

1、公司赠送?????万元分红股权作为激励标准，?????以此获得每年公司年税后利润（不含政府补贴和关联公司转移利润）的分红收益，自?????年?月?日起至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日为截止日。原则上干股激励部分收益累积后作为今后个人入股资金，暂时不进行现金分配，在期权行权时一次性以税后现金分红形式进行购买股份，多退少补。

2、公司授予个人干股，在未行权前股权仍属原股东所有，授予对象只享有干股分红的收益权本次确定期权计划的期权数量为?????万股，每股为人民币一元整。

二、干股的激励核算办法与期权的行权方式

4、入股人必须是其本人，同时必须符合公司以下相关要求；

5、期权转股手续与股票流通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上市需要，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的增资或引入战略投资者，则公司在保证其本人现有期权数量的基础上，有权对公司股权进行重组，以便保证公司的顺利上市。

三、授予对象及条件

2、本方案只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首次激励计划

四、基于干股激励与期权计划的性质，受益员工必须承诺并保证：

本人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公司对本人激励的任何情况。

五、股东权益

2、公司根据其投资企业实际盈利情况确定分红，若公司分红用于转增资本，视同其实际出资，其相关税费由股东自己承担。

3、今后如因上市股权增发需要，公司有权对股权进行整合，具体股权整合方案届时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否则必须承担由此造成其它方损失。若因一方违反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且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可以免于承担其他方损失赔偿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出示有效证明文件。

八、其他

1、本协议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由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本人签字：

签署地：中国北京

**出资股份协议书股权出资协议八**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为甲方对公司（以下简称“\_\_\_\_\_\_公司”）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其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 \_\_\_\_\_\_\_\_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及代为行使公司法与“诚铖投资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_\_\_\_\_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以其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分配等处置行为）。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和接受，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3）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4）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予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2）作为“\_\_\_\_\_\_\_\_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任何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擅自行驶表决权，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相关的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在甲方拟向“\_\_\_\_\_\_\_\_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配合协助及便利。

（5）乙方声明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不属于乙方个人资产或乙方与乙方配偶的共同资产。乙方与乙方配偶家属不享有任何权益。

第五条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委托持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限为年。

第七条违约条款

（1）乙方本身个人行为违返法律法规无法履行此协议，甲方有权以实际股东的名义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立即执行股权交还或转股协议。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内容约定，违背甲方意愿或损坏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以实际股东的名义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以立即纠正错误决定或行为。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可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对相关股权进行交还或转移的，甲方有权以实际股东的名义立即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